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预收款项科目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合同负债和其它流动负债科目,仅为负债重分类调整,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 37,947,498.82 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 33,581,857.36 元,其它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调整增加 4,365,641.46 元;对公司报表年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等均无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